2020年5月27日修訂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應依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及原因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額度：

1.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2.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利率，應按台銀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應收之利息按日計息每月結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工作，並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若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

（二）、決策及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經財務會計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通知及簽約

1.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會計部提供約據，依公司規定審核約據內容，經權責主管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3. 約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之取得及保險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一項應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並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保險，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六）、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即依法律途徑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或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1997年5月30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2002年6月3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2003年6月3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2004年6月1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2006年6月12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2008年6月13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2009年6月10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2011年6月15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2013年6月10日。

本辦法第九次修訂於2018年5月29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5月27日。